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5-48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作概述

近日,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开大学、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五集团”)及天津市东丽湖温泉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天津市东丽区政府下设的政府机构,以下简称“东丽湖管委会”)签订了合作协议,分别发挥在资金、科技、人才、区域、国家政策等各方面的优势,合作成立“南开大学国家新材料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

本公司经公司2015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合作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背景

2015年5月,国务院公布了《中国制造2025》,在《中国制造2025》中明确提出大力推动新材料等重点领域突破发展,引导社会各方资源集萃,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

南开大学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材料科学体系,“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具有博士与硕士学位授予权,2009年就设立了“材料科学与工程”博士后流动站。目前,“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科研方向紧密围绕新材料领域的发展趋势,形成理工结合的交叉学科的鲜明特色,其中,南开大学的ZSM-5分子筛催化剂研究与产业化成果为领域先驱,研制出我国第一支镍氢电池,发现的高镁镍铌钛晶体被国际同行誉为“中国之最”,根据美国ESI(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2014年最新统计数据,南开大学的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

三、合作方案及基本情况

(一) 南开大学是国家教育部直属重点综合性大学,我国历史最悠久的高等学府之一,为国家“211工程”和“985工程”重点建设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是一所“综合性、研究型、国际化”的国内一流、国际知名大学。

(二) 天津市东丽湖温泉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是天津市东丽区政府负责东丽湖温泉度假旅游区开发和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

(三) 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朱要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44030067295739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黄金、白银、金银饰品、钻石、珠宝首饰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金银饰品、钻石、珠宝首饰的生产加工;贵金属的购销。

主要股东:朱要文,深圳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九五集团营业收入1,211,239.50万元,利润总额15,050.43万元,净资产为139,707.68万元。

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四方拟分别发挥在资金、科技人才方面的优势,合作成立“南开大学国家新材料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

2.研究院设立理事会,理事会由七人组成,其中公司委派一名理事,九五集团委派一名理事,东丽湖管委会委派两名理事,南开大学委派一名理事长和两名独立董事;程津培先生和严纯华先生(均为中国科学院院士)。

3.研究院以新型纳米材料、新能源材料、新催化材料、光电子学/电子材料、高分子智能材料及材料基础等为研究方向,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新型碳材料与超级容器、新能源材料与化学电源、新催化材料与能源环境催化、光电子转换材料与太阳能电池、光子学材料及器件、新材料设计与计算等。

4.公司及九五集团在研究院2015年至2019年的5年运营期间共捐赠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捐赠1,500万元,九五集团捐赠3,500万元。

5.东丽湖管委会在研究院2015年至2019年的5年运营期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

6.在2015年-2019年五年期间,研究院共拟知悉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3-5项,其中专利不少于2项。

7.研究院形成的科研成果的知识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均归

属于四方共同共有,共同进行相应的知识产权的申请和登记。

8.研究院形成的知识产权按照公司(或指定公司)与九五集团(或指定公司)共享40%(按捐赠金额享有相应的比例),东丽湖管委会(或指定公司)40%,南开大学20%的比例按份共有。

9.研究院科研成果由公司(或指定公司)、九五集团(或指定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资本运作和经营优势进行转化,同时充分利用东丽湖管委会的地域优势,将产业化地点优先安排在天津市东丽区。

五、对公司的影响

依托南开大学的教授、人才优势和公司产业化的需求,成立南开大学国家新材料学院,将国家需要与市场需求相结合,以创新驱动发展为宗旨,建立一个具有领先水平的新材料科技研究基地。该合作协议的签订,是公司适应国家战略发展,发挥了跨行业合作优势及合理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加快技术创新步伐,推进高新技术的研发及成果转化产业化,为公司经营提供重要技术支持,助推长远战略发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签订合作协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事项进行的事前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是公司适应国家战略发展,发挥跨行业合作优势及优化资源配置的积极举措,本次合作事项将助推公司进一步加快技术创新步伐,推进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成果转化产业化,为公司经营提供重要技术支持,助推长远战略发展。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5-47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会议由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8名董事成员中有6名董事亲自与表决,2名董事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签字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决议通过《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

会议由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开大学、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五集团”)及天津市东丽湖温泉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天津市东丽区政府下设的政府机构,以下简称“东丽湖管委会”)签订了合作协议,分别发挥在资金、科技人才、区域、国家政策等各方面的优势,合作成立“南开大学国家新材料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

公司及九五集团在研究院2015年至2019年的5年运营期间共捐赠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捐赠1,500万元,九五集团捐赠3,500万元,东丽湖管委会在研究院2015年至2019年的5年运营期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在2015年至2019年期间,研究院形成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3-5项,其中专利不少于2项。

本次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朱要文,李小敬按照规定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事项及决策程序没有违反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情形,董事会会回避表决,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15 股票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5-100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公司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如遇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三)会议时间:2015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7日15:00至7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广汇中庭广场41楼。

(四)主持会议人:陈铁民副董事长。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股东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082,326,2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68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904,905,5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68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77,420,4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99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082,102,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3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251,6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36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77,420,4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997%。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香港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天津燕山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合作(有限合伙)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关联股东渤海租赁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计入以下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568,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997,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

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联股东渤海租赁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计入以下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568,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997,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

3.审议《关于调整2015年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2,284,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29,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970,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29,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4.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新疆新嘉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姓名:张晓强 耿晓江

(三)结论性意见: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权的行使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香港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天津燕山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合作(有限合伙)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关联股东渤海租赁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计入以下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568,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997,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

5.公告时间:2015年7月28日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之日起到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并货款两清之日起止。

7.违约责任:如卖方不能按期交货,每逾期一天,按货款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8.争议解决: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适用法律: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0.合同终止:本合同在双方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11.合同变更: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修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进行。

12.合同解除:本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3.合同终止:本合同在双方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14.合同解除:本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5.合同终止:本合同在双方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16.合同解除:本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7.合同终止:本合同在双方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